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3号

关于对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原子高科、公司），住所地：北京市房山区卓秀北街2号院4号楼。

经查明，原子高科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2、2023年，你公司分别预计关联交易120,000万元、170,000万元，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，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但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仍继续实施关联交易。其中，2022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49,141.64万

元，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期末净资产的 23.85%。

原子高科在关联交易被股东大会否决后仍继续实施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三条、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，构成公司治理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原子高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公司应当根据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关切中小股东诉求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，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整改计划，确保关联交易的合规、必要、公允，规范公司治理，切实保障股东权益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 年 1 月 5 日